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的更多資料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電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購電的定價公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在購電試運行協議項下將予購入的電力單位價格(以每千瓦時計算)的定價公式如下：

(目錄電價 – 人民幣0.025元)

另一方面，在購電協議項下將予購入的電力單位價格(以每千瓦時計算)的定價公式為下列最低者：

- (i) (目錄電價 – 人民幣0.025元)；或
- (ii) (目錄電價 – (目錄電價 – 最優惠電價) × 8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有關上述定價公式的更多資料：

1. 目錄電價乃江蘇省物價局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布及調整的每千瓦時電力價格(包括稅項)，而最優惠電價(如該公告所訂明)乃由江蘇電力交易中心電力交易平台不時公佈及調整之每千瓦時最低電力銷售價格。
2. 訂約方根據目錄電價及最優惠電價公平磋商將於購入的單位價格(以每千瓦時計算)，並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達成該公告所載述的定價公式。

三方協議

就三方協議而言，董事局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更多資料：

1. 三方協議純屬行政性質，其詳細條款包括電力輸配設備的技術規格、運作程序、行政措施、用電量的計量及記錄、維修及維護及有關亨通售電經江蘇國網向亨鑫(江蘇)輸配電力的緊急措施。
2. 簽訂三方協議僅為符合中國政府機關頒布的規定及利便亨通售電經國有及國營電網向亨鑫(江蘇)輸配電力。三方協議並無變更亨通售電將提供予亨鑫(江蘇)的電力之費用，或亨鑫(江蘇)根據購電協議應付的金額上限。

承董事局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西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